



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
GENERAL

CEDAW/C/COD/3
27 August 1998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

审议缔约国根据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
歧视公约》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

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

刚果民主共和国*

* 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/C/ZAR/1。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 CEDAW/C/ZAR/2。

导 言

1.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是由第二共和国编写的。
2. 新政府于 1997 年 5 月 17 日成立，此后进行了改革，应予说明。
3. 因此，本报告概述 1997 年 5 月 17 日以来新政权采取的行动，从而补充 1996 年编写的上一次报告。

已采取的行动

A. 政治领域

4. 在该领域，应该指出：

- (a) 首先通过维持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家机构、即社会和家庭事务部领导下的家庭事务总秘书处，体现出努力提高刚果妇女地位的政治意愿。此外，国家元首的声明和行动表达并经常重申此种政治意愿：
 -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讲话很重视妇女问题；
 - 1998 年 3 月 8 日庆祝妇女节时，共和国总统府拨出一笔资金，供向刚果妇女提供信贷，以期通过开展产生收入的活动，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；
- (b) 制订政府三年期最低计划列出政府优先事项，其中顾及刚果妇女关心的问题。因此，这项三年期最低计划规定：
 - 提高刚果妇女的法律地位；
 - 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；
 - 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，并提高她们的教育程度；
- (c) 设立立宪会议，负责审查宪法委员会编制的宪法草案。在这方面，今后的过渡性议会议员候选人中已有足够数目的妇女，这些候选人已经不受歧视地将档案材料提交给征聘办公室；
- (d) 恢复和平以及财产和人身安全。目前，已经建立各种机制，对暴力和侵犯少数人权利的行为都给予严厉惩处。对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给予同等处

置。在此必须指出，建立快速干预警察大大促进了改善该国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全面状况；

- (e) 采取措施实现司法独立，保障行使个人和集体权利和自由，因而改善了司法工作，对军事人员的犯罪行为作出严厉的判决；
- (f) 设立一个国家事务处促进青年参与国家生活，并设立一个国家事务局支助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。

B. 司法领域

5. 如前两次报告所指出，我国以往的各项宪法以及提交全民投票的宪法草案定稿,都规定全体刚果人民(不论男女，不分性别)享有《世界人权宣言》所规定的同样的基本权利和自由。其中包括：

- (a) 个人自由发展的权利；
- (b) 享有和平、发展以及人类共同遗产的权利；
- (c) 迁移、经营企业、新闻、结社、集会、游行示威的自由，但必须尊重法律、公共秩序和良好风尚；
- (d) 在法律面前进行辩护的权利；
- (e) 思想、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；
- (f) 与自己选择的异性婚嫁和建立家庭的权利；
- (g) 受教育和训练、享有个人或集体财产、住所不受侵犯、通信、电信或所有其他通讯方式保密的权利；
- (h) 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经商、工作和罢工的权利；
- (i) 享受良好的环境以及改善身体、精神和社会健康的权利。

6. 应该指出一个新的事实，即第三共和国宪法初稿第 56 条明确指出：“国家必须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所有歧视，并保障妇女的权利。”

7. 在实际上，政府已努力培训妇女并使她们了解各项权利和义务，以期消除大多数人不了解其权利和义务的现象。

8. 非政府组织在家庭事务总秘书处鼓励下，为妇女开展了大规模的教育运动，这些教育运动涉及生活的所有领域(对女童和女孩的暴力、妇女在社会中的权利和义务、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和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等。)

9. 目前正在设立关于妇女以及女童和女孩权利的司法咨询站、亭和观察所。

10. 为妇女开展游说活动，以期使妇女获得决策的职位。

11. 我们还注意到将设立全国妇女委员会，该组织是政府在妇女领域的咨询机构，由公共机构、非政府组织以及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各协会的代表组成。

C. 经济和社会领域

12. 在这一领域，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保健。1997 年以来，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重要行动。

保健

13. 开展了关于下列方面的若干宣传运动：预防接种、母乳喂养、以当地农产品为主的营养以及无风险妊娠。

教育

14. 宪法初稿重申了受教育的权利，目前政府正在努力采取切实措施支助师生，以期所有阶层的男女儿童都有机会就学。

经济

15. 应该指出已实现下列成就：

- (a) 重建交通基础设施；
- (b) 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；
- (c) 努力实现电气化，并为所有人提供饮水；
- (d) 重建社会、保健和教育基础设施；
- (e) 实现工业化并使矿业部门获得盈利；
- (f) 提供正确的信息，消除失业；
- (g) 通过农业粮食部门实现工业化，重新推动矿业和农业部门的生产。

D. 提高刚果妇女地位的全国方案

16. 不久将执行提高刚果妇女地位全国方案(1998 年至 2003 年)。该方案是在开发计划署支助下,通过提高妇女能力项目而制订的。该项目在刚果妇女权利和妇女领导问题全国论坛(1996 年 9 月 2 日至 6 日)结束后设立,在这次论坛期间,来自全国各省的 200 多名男女汇聚一堂,依照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建议,拟订了处理刚果妇女所关心优先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。

17. 该项行动计划和今后五年方案特别强调遵照联合国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,在所有领域内增进妇女的权利。

18. 该项方案规定应在下列领域实现各项优先目标并采取行动:

- (a) 妇女与教育;
- (b) 妇女的法律地位;
- (c) 妇女领导;
- (d) 妇女有机会得到经济资源(消除贫穷的斗争);
- (e) 妇女与保健;
- (f) 妇女与文化;
- (g) 妇女与环境;
- (h) 妇女、农业和粮食安全;
- (i) 女童和女孩;
- (j) 数据库。
